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82號

原告 三多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傳生

原告 三傳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傳生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魏正棻律師

被告 中華大雄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潘睿緒

追加被告 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許棟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該侵權行為所涉及之火災地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以及5號」（以上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且被告及追加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及住所所在地復均係在「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」等節，亦有原告起訴狀、追加被告暨變更聲明狀等件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之

01 規定，本件自應由侵權行為地、被告及追加被告之主事務所  
02 在地、住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  
03 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  
04 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若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12 書記官 林俊宏